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10:14

會議地點：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樓會議室

台北市 115 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69 號 7 樓

會議主席：翟台茜董事長

出席董事：翟台茜董事、張念慈董事、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全董事、曾達夢董事及周雙仁董事，共五席，達法定出席人數。

列席人員：潤泰集團丁琬芳經理、潤雅生技-營運製造處執行處長洪淑美、工程執行處長吳榮欽、業務發展處執行處長施伯恩、業務發展及法規處處長羅際偉、人資處長張博仁及財務處執行處長葉秀涵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及承認事項

案由一：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1.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公司”)發行新股與本公司股東與交換取得本公司 67%之股權，換股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成為浩鼎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2.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止，依浩鼎公司期能儘速實際參與經營，要求本公司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3. 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一人。
4. 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 113 年 10 月 26 日止，原

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  
就任時止。

5. 本案決議通過後，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選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其競業之許可。
-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本公司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關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說明，詳如選舉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資料。
- 3.本案決議通過後，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主係提高註冊資本額至 15 億元及增加股東會採視訊方式進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2.呈請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及五-略

案由六：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

2. 擬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三）上午 10 時整，於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 19 號 5 樓(本公司竹北廠區)。
3.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停止過戶期間：11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7 日。
4. 本次股東常會召集事由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
    - (1) 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 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 (4) 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臨時動議

散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至十二-略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11:18

伍、附件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翟台茜

紀錄：葉秀涵

